

## 第九章：道德真偽面／過好日子 vs. 有好名聲

探討人生意義，常有兩個大哉問：「怎樣才算過得好？」以及「誰有好名聲？」第一個問題是廣告媒體的主要訴求；第二個問題是喪禮追悼會的主題。

耶穌許多教訓都觸及這兩個基本問題。

在耶穌那個時代，「過好日子」的意思是「蒙福的」。耶穌闡釋蒙福人生，陳述八福(Beatitudes)其中，八福論及蒙福人生，這篇著名的登山寶訓宣言，凌駕於古往今來所有教導之上，空前絕後。讓人驚喜的是，耶穌教導的福氣，不受外在環境侷限，藉由神的恩典，人人都可支取這蒙福的人生：「哀慟的人有福了！」(馬太福音五 4)

另一方面，耶穌教導我們，什麼事情會攔阻人成為真正的好人。關鍵詞是「假冒為善」，一針見血，可謂「基督徒對人類文明最大貢獻」。耶穌對宗教界扭曲人性美善之本事，提出極度嚴厲的抨擊。



根據《論盡基督徒》(unChristian)一書調查顯示：不上教會的年輕人當中，八成五的人認為基督徒偽善。而在教會的年輕人當中，則有四成七的人如此認為。

偽善猶如蔓延全球的屬靈心病。美國心臟協會(AHA)最近在亞特蘭大舉辦年會，全世界相關領域醫師、護理人員與學者，多達三十萬人齊聚一堂，探討低脂飲食對保持心臟健康的重要。不過進餐時分，餐桌上不乏高脂肪的快餐，如同常出現在其他大型聚會菜單上的培根乳酪漢堡與辣味薯條，都是影響阻塞動脈的高油脂危險食物。有人問一位心臟病專家：「您吃這些東西，是否顧慮到會有不良示範作用？」這位醫師說：「不會啊，瞧，我把識別證藏起來了。」

現代人對偽善的觀點，來自人們對宗教偽善分子的痛批。學者艾娃·姬特(Eva Kittay)發現偽善(hypocrite)其希臘文的字根與劇場有關。Hypocrites指的是舞台上的演員，演員通常藉由面具扮演不同角色。因此同個演員可能在第一幕演國王，第二幕演奴隸。此字衍生意義泛指故作姿態或矯揉造作的人。但在古希臘文中，hypocrite毫無現代人認為的負面意義。

西元一世紀最大的露天劇院位於賽佛瑞斯，距離拿撒勒腳程不到一小時。約瑟和他兒子(也是小學徒)耶穌很可能也參與了賽佛瑞斯的建造工程。舞台和演員(hypokritai)都是耶穌從小耳熟能詳的。

耶穌批判宗教領袖偽善，因此改寫了歷史。耶穌斥責宗教人士道貌岸然，用的詞彙是扮演(role-playing)。艾娃·姬特提出，新約這個用詞大大影響了世人對於hypocrisy(偽善)此字的認知。耶穌強調「個人內在的實況」相對應於「徒具外在的行為」，誠然空前絕後。「假冒為善的觀念，顯然深受基督教興起後喚醒世人道德良知的影響，開始重視眾人看不到的那一面(個人常自以為別人看不到)」。

在我的世界裡，有個公眾的我(public me)，大家都看得到。我花很多時間經營這個公眾的我的形象。不過同時也有個私下的我(private me)，是別人看不到的。事實上，我可能不盡了解這個私下的我，因為攸關內心；而耶穌告訴我們，惟有神識透人心。內心才是最要緊的。耶穌教導我們，人的良善與否，在於內心。

良善之人的心(也就是內在)全然浸潤在神的愛裡。因此，好人不僅只是做好事，而且是真心想行善。關鍵在內心，因為看不見、惟有神知道；人在公眾場合假冒為善、矯揉造作、故做姿態之醜陋，內心原形畢露。耶穌對人心的教導，如暮鼓晨鐘發人深省，成為人類道德的詞彙。「假冒為善」在新約中出現十七次，每每發出自耶穌，很少詞彙像此字幾乎成為耶穌的專用語彙。「根據文獻記載，獨力將『假冒為善』以及相對應的品格納入西方文明道德層面的，顯然是耶穌。」

最讓人啼笑皆非的是，即使有人大力抨擊教會製造出一批偽善的人，世人對於兩千年前那位一針

見血指出偽善，就此塑造人類道德觀念的思想家，卻是由衷感激。

耶穌單刀直入地對偽善之人說：「你們有禍了...」「禍」不僅表示禍患臨頭，也意味著神審判的災禍將接踵而至。耶穌說道，偽善，絕非神所容許(馬太福音二十三 13)。



耶穌對以色列民的偉大教訓：倫理的一神論 (ethical monotheism)，也是給所有人的。只有一位神，祂是所有美善的源頭與審判。

神頒布道德誡命並審判世界，這個觀念相當普遍。在西方文化裡，無論信耶穌或不信耶穌的，聽到「神」這個字，想到的就是這樣概念的神。但是原本並非如此。人們對神的觀念，主要乃是透過耶穌生平掀起的運動，由以色列發揚光大，成為普世的認知。

耶穌教導這群學者(如法利賽人)良善的真正本質。如今，「法利賽人」這個名詞帶有諷刺的意味，我們常自認高他們一等。事實上，法利賽人在當時可是備受敬重的宗教領袖。

換言之，耶穌向這群恪遵信仰規範的人發出警訊，事態嚴重，岌岌可危。耶穌知悉任何信仰都有這種危幾，包括基督教信仰。學者高希爾寫道：「若有基督徒自認道德操守高人一等，只消看看基督徒迫害猶太人的史實，就會發現其實基督徒遠比猶太人更排斥耶穌。」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正當人前，把天國的門關了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。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，既入了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。

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！...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...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，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...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...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...你們這些蛇類、毒蛇之種啊，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(馬太福音二十三 13-33)



古典希臘時期，膽敢揭露世人道德缺陷、實話實說的偉大演說家，包括狄摩西尼(Demosthenes，西元前四世紀雅典政治家，以雄辯著稱)與蘇格拉底。以色列人則首推耶穌，耶穌一來，改變了世人對於過失的認知。

根據耶穌的教訓，人犯錯，固然不對，但是重點不是觸犯了道德原則;而是我犯的罪，使得我們至好的朋友，也就是創造我們的主，憂傷難過。罪的纏累極重，人無力掙脫。「誠如使徒保羅的無力吶喊：『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;我所恨惡的，我反而去做。』--這是柏拉圖無法明白的。」

這導入另外一個得醫治的方式：我們無力醫治自己，因為我們受造，繼而墮落、自欺。魯益師曾寫過，多數人承認自己多少受制於「道德」或「行為端莊」的準則，但又不想棄絕本性，如此的人生有兩種下場：不是偽善，就是悲慘。

到頭來，你有兩個選擇：一是放棄做好人，或成為眾人讚許「為別人而活」的人，不過總是牢騷滿腹——時常怪罪他人沒注意到你的犧牲，而老是以烈士自居。一旦如此，和你住在一起的人會覺得你遠比「擺明只顧自己的人」更難相處。

基督教的方式則不然，可以說更困難同時也更簡單。基督說：「把一切給我吧。我要的，不是你擺上

多少時間、捐獻多少錢財、或費多少工夫：我要的是你這個人。我來，不是要來折磨你的老我，而是徹底除滅老我一沒有折衷或通融的餘地。我不要這裡修一下、那裡剪一下，而是把整棵樹給砍掉。把整個老我交託給我吧，包括所有的慾望，無論純真、邪惡，一五一十的全都給我。我會賜給你一顆全新的心。事實上，我把我自己都給了你：你必以我的心為心。」



四世紀時，基督教成為羅馬國教。人們發現，做一個掛名的基督徒，要比掛名的異教徒更划算些。有些跟隨耶穌的信徒不以為然，因此陸續遷往曠野沙漠，重新操練自省與徹底認罪；繼而編撰規章，如本篤會規(Rule of Benedict)，信徒沿用至今。

類似的事件，不時出現。二十世紀初期，掀起了一個運動，名為「牛津團契」(Oxford Group)，重新拾取操練真誠自省與透徹認罪的大能。起因是美國企業家海澤(Rowland Hazard)飽受酗酒之苦，因此向瑞士精神病理學家容格(Carl Jung)尋求治療。容格(牧師之子)告訴海澤，據病情研判，他和其他酗酒者相較之下，情況可謂無可救藥，惟一的希望就是改變信仰，並有宗教團體繼續扶持。最後海澤找到牛津團契，尋得力量持續戒酒。自此產生連鎖效應，並結識了威爾遜(William G. Wilson)。在海澤的催促之下，一起創辦了匿名戒酒協會(Alcoholics Anonymous)，根據牛津團契之原則，後改寫成為俗世版的十二步驟(the Twelve Steps，幫助酗酒或其他成癮者恢復正常的課程)。

我不是說沒有耶穌，就沒有幫助成癮者戒除惡習的復原團體；但事實上，十二步驟的基礎，乃是源自耶穌一千九百多年前所建立的原則。

此外，有一本精彩的著作，敘述邁入嶄新生活模式與人際關係，帶來何等的轉變。作者是畢爾彭(Max Beerbohm)，書名為《快樂的偽善者：給疲憊男子的童話故事》(The Happy Hypocrite: A Fairy Tale for Tired Men)。

喬治爵士浪擲畢生歲月，貪財、賭博、遊戲人間、拈花惹草、酗酒成性，各種惡習一概不缺。有次和情婦在餐廳享用奢華大餐，瞥見一位純真的少女，驚為天人，一見鍾情。爵士死命追求，不過少女有個結婚條件，就是夫君必須面如聖人。因此，爵士找到一家面具店，請老板幫他用蠟鑄造一個「面如聖人」的面具。戴上面具，爵士回去拜訪那位讓他神魂顛倒的少女，於是少女肯首答應。

這一刻，乃是道德轉化的起點。爵士在結婚證書的署名是「喬治慕天」。自此，他開始大手筆地賙濟窮人。過去他騙的錢，如今悉數奉還。過去他對小人物趾高氣昂，如今卻如謙謙君子。換言之，他跨進了聖徒的生活方式。

又過了一段時間，爵士過去的老相好找上門來，企圖在爵士妻子的面前撕下他的面具給他難堪。一陣拉扯混亂之間，爵士不察，老情人狂笑得意之餘一把將面具給拋扯在地上，爵士勢必非得轉身面對愛妻。

就在爵士轉身的那一剎那，聽到妻子的聲音：「你戴的面具，為什麼跟你的容貌一模一樣？」當下，他呆若木雞。原來，在他力行聖徒生活之際，一股看不見的不知名力量也同時改變了他。他的面容隨著他的心境，發生了改變。

對我而言，這是一大諷刺：基督教製造出的偽善者之多，其他宗教信仰望塵莫及。我感到痛心，因為我自己裡面也有許多偽善。然而，叫人既知罪又欣慰的是，從來沒有人像耶穌這樣滿有能力的診斷偽善、譴責偽善；同時，也沒有人像耶穌能夠賜給偽善者更大的盼望。

你覺得自己是一位假冒為善的基督徒嗎？(內省題，毋庸討論，自己向上帝回答並悔改)  
當你發現教會領袖(牧師、傳道、長老、執事、小組長等)是假冒為善之徒時，你如何回應？(當面指責，暗中論斷，默不作聲，為他們禱告，換教會...)

## 第十章：國族界線面／小小一世界的由來

耶穌事工初期(馬可將此事記載在《馬可福音》第一章的前半段)，看見西門和安得烈在撒網打魚，就邀他們跟從，他們就「立刻」跟從了他。耶穌稍往前走，又見雅各、約翰二人，耶穌「隨即」呼召他們，他們也跟從了耶穌(馬可福音一 18、20)。

拉比收門徒，不足為奇。沒有門生，就成不了拉比。彷彿從前人們對領袖的定義是：「在前頭領路的，如果沒有人跟著，充其量不過是自己散步罷了。」令人稱奇的是，耶穌親自招募這批人。根據傳統，門徒應主動提出申請登門拜師。拉比採取主動，意味著自己走投無路。哈佛大學不會去社區大學招生的。

耶穌親自招募，這麼做，是為了反映猶太人根深蒂固的觀念—呼召乃出於神。耶穌揀選十二使徒，如神揀選以色列十二支派。許多人誤以為神偏愛以色列民，勝過萬族萬民，或是神另闢天國捷徑，讓以色列民像跑操場內圈，可以先馳得點。神揀選以色列民，乃是為了世人，而不是代替世人，正如聖經宣告以色列族：「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」(創世記十二 3、二十八 14)。神不經意的揀選，足以提醒以色列民，不要自以為是神的選民就驕傲自大。因為神的揀選是「隨意」的。

神大可揀選其他任何人。

這群門徒和耶穌，共處了三年;走遍各方，一起學習、一起禱告。門徒看見耶穌哭了，也看到耶穌因走路困乏。不過在跟隨耶穌方面，他們頻頻出錯，連連失誤;以致許多人認為，耶穌的服事傳道，要是沒有他們，可能還更容易些。

派克醫生(M. Scott Peck)寫到福音書筆下的耶穌—不是多數人心目中哄哄孩子、笑容可掬、從容漫步的形像—或許這是基督教最不為外人所知的祕密。「我從福音書裡看到的耶穌，超乎尋常的事實，令我詫異萬分。我發現，福音書的主角幾乎無時無刻遇到挫折，躍然紙上，幾乎每一頁都散發出這樣的信息：『我要怎麼跟你們說呢?要說幾次你們才明白?要怎麼講你們才能聽懂呢?』」

耶穌死後，這一小群不爭氣的門徒，看來勢必會作鳥獸散。耶穌身懸十架，門徒萬念俱灰，何況若要持續傳揚福音，風險更高，甚至得賠上性命。然而，根據史實，門徒確實接下了福音的棒子。

不過，事情有這樣的結果，不是因為這群人多麼偉大超凡。稍早，其中兩人在聖殿附近教導;結果被叫去公會審問。兩個漁夫接受滿腹經綸的高官審訊，就像停車場管理員站在麻省理工學院教授面前，回答量子力學的問題。

但是錯愕的反倒是麻省理工學院的教授，他們看出這兩個漁夫原是「沒有學問的平民」，就很驚訝「認出他們是跟過耶穌的」(使徒行傳四 13)。

跟隨耶穌的這一小群人，形成了另一種類型的社群。他們重新安排生活方式，天天碰面，跟著使徒學習耶穌的教導。一起禱告，一起服事，「存著歡喜坦誠的心用飯」(使徒行傳二 46)。有能力幫助人的，總是慷慨解囊。這群信徒的團契生活，在外人的眼中是如何，畢德生 (Eugene Peterson)此處翻譯得真好：「大家看了無不稱羨」。

使徒逐漸明白，他們個個都有使命、有呼召。(順便一提，「領受呼召」的觀念並非來自世界，而是出於耶穌:耶穌「呼召」門徒，因為耶穌比門徒大。)使徒的任務是建立社群，叫世人看見他們從耶穌身上學到的神的同在與大能，把這份彼此相愛的心，分播給每一個人，並邀請每一個有志一同的人加入這個大家庭。

當逼迫來臨，門徒四散，同時認定這是主的旨意，以利福音廣傳。



羅馬政府和當時社會都措手不及，尚未釐清要把這個新興宗教運動歸到哪個類別，或是應該把這群人

往哪裡放呢?因為空前絕後，聞所未聞，我們可以試著體會古羅馬帝國官員有多苦惱這件事。

古代世界有帝國、家庭、種族、工會、部落宗教、哲思學派。但教會團體不屬於以上任何一項。保羅如此特寫教會:「在這事上並不分希臘人和猶太人，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，未開化的人、西古提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;惟獨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所以，你們既是神的選民，聖潔、蒙愛的人，要穿上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和忍耐。」(歌羅西書三 11-12)

羅馬當局沒把基督教當宗教，因為宗教向來都是城鎮或種族的附屬品。例如遷往他城，可以帶著自己的神祇，但也必須膜拜該地的守護神。宗教始終帶有社會與政治的色彩:「人們不會說『信神祇』，而會說『拜神祇』，古人對於「改變信仰」的觀念，亦即個人清楚決志接受某信仰教條或生活方式，是完全陌生的。」

「改變信仰」的觀念，由耶穌臨到世人。

羅馬人把基督徒當作無神論者，因為這群人對眼前可見的神祇視若無睹。

基督徒彼此互稱「弟兄」、「姊妹」，這在古代也相當奇特，因為如此的稱呼語彙，有曖昧亂倫之嫌。基督徒守聖餐，被控為「吃人肉」(聖餐儀式強調吃的是主的身，喝的是主的血)。這些控訴傳到羅馬官員小普林尼的耳中，讓他百思不解，因此他審訊拷問兩名女執事，繼而以「死板固執」的罪名處死。其實，羅馬當局傾向把教會定位為喪葬團體。羅馬帝國的窮人常組互助會，繳交一小筆錢，確保喪葬、喪宴的費用都有著落。因為教會成員親如家人，即使最窮困的會友，也有餘力舉行追悼會並予以安葬，因此羅馬當局起初誤以為教會是這類慈善團體。

但是沒有任何喪葬互助團體，散播得如此迅速。

曾否搭過播放「小小世界」的旋轉馬車?如果多搭幾次，這首兒歌準保你聽得要抓狂。四海一家的觀念—不分性別、國籍、地位，是打從哪裡來的呢?在耶穌以前，從未有人如此教導:積極關懷每一個人—不分國籍、種族、地位、收入、性別、操守、教育程度—帶給人們轉變生命的大能。

過去不僅沒有這樣的社群，而且根本沒有這種社群想法。這是出於耶穌的點子，而且已經具體實現。異教徒的祭司與治安官為了躋身名流，爭名奪利;基督徒稱之為「虛浮的榮耀」...基督徒幫助窮人與孤兒寡婦...異教徒認為窮人根本沒有靈命...異教徒工商協會與大多宗教團體拒絕女性入會;基督徒卻接納男人也接納女人。在古希臘社會，奴隸通常被異教徒團體排斥在外，而基督徒卻接納奴隸，甚至連異教徒主人的奴隸也一樣接納。

教父特土良這樣說道:「在眾多反對者面前，使我們獨樹一格的，乃是以愛的行動去關照需要幫助的人。眾人說:『只消看看，他們竟如此彼此相愛啊!』」



一天，不知怎的，耶穌邀請彼得、安得烈、雅各、約翰跟隨了他。如果耶穌當初沒有發出這樣的呼召，世界會變得怎樣呢?

耶穌與門徒同在三年之間，沒有引起什麼騷動。如果耶穌下葬的那一日，你在現場，必然可以看到羅馬帝國統治下的和平，以及綿延二十五萬英里、遍及歐亞非三大洲的道路，羅馬全盛時期，讓地中海地區人人稱羨的輝煌歷史與社經地位...繼而，還會看到幾十個過去跟隨那被釘十字架木匠的跟隨者，一個個地跌倒、害怕、沮喪、困惑、潰不成軍...

如果有人要你下賭注:兩千年後，哪方存留的機率高?眼明手快的人，當然下注羅馬帝國—而如今卻滅絕消逝，不復存在。

這人究竟是誰?

本章提到每個門徒都是領受耶穌的呼召，是神的選民，個個都有使命，有呼召，這樣的認知，對於你的教會生活，有何啟發?(參哥羅西書三 11-12)

## 第十一章：家庭婚姻面／正宗的老派婚姻

「耶穌」與「性」這兩個詞，放在一起討論，往往動輒得咎，激起人們強烈的情緒。

現代人認為：將性行為的親密關係，保留給一夫一妻的婚姻概念，老舊而過時。其實，事實恰好相反，婚外性行為在古老社會，行之有年。從歷史看，婚前守貞是半途闖入的後輩小生。

古代社會，除了以色列之外，不會為了道德因素禁止婚外性關係，道德和宗教幾乎毫無瓜葛。崇拜掌管生殖神祇的廟宇設有廟妓，因為認為人類繁殖會帶來萬物的繁衍。縱然有哲學家譴責其荒淫無度的行徑，大體而言，古人對性的座右銘是：「人生苦短，及時行樂。」(carpe diem)

至少男人如是。

一般說來，羅馬法律和社會規範，乃在保護已婚男士的放蕩不羈。西元一世紀狄摩西尼如此敘述正宗的老派婚姻：「情婦是找樂子，使喚小妾如用車子，老婆功能生孩子。」

現代人聽到「性的雙重標準」，立刻認為有失公允，對古人卻不然。女人發生婚外性關係，就犯了通姦罪：男人姦淫，卻無罪—除非對象是有夫之婦，因為如此一來，侵犯了這女人的丈夫，罪名是侵犯財產權罪。此外，男人若包庇妻子的姦情，必須受法律制裁。古人認為性是一大樂事，繁衍後代，滿足慾望，如同吃喝快樂，滿足食慾。



耶穌的教導，將婚姻和性提升到另一個層次，與古代外邦社會截然不同。這些教導來自猶太民族的教導，藉由耶穌，散播到全世界。

耶穌三十歲那年，有天和朋友一起參加婚宴(約翰福音二 1-11)。通常以色列人的婚禮慶典，為期七天，家長廣邀朋友，甚至全村都邀。猶太拉比說，上帝參加亞當與夏娃的結合，可見婚禮之重要。學校甚至全面停課，師生同赴盛宴。

拒絕婚宴的邀約，對主人是一種侮辱。根據習俗，辦喜事要預備的食物，非常豐盛，總是綽綽有餘。如果邀鄰居來婚禮，卻沒有好好接待，會被視為宵小。因此，婚宴中酒水用盡了，問題非同小可。聖經沒有告訴我們，耶穌應邀前往迦拿參加婚宴時，心裡在想什麼。耶穌未婚，這在當時極為罕見。猶太拉比經常以為希奇的是，為什麼妥拉的第一條誡命不是「愛上帝」或「不可拜偶像」，而是「繁衍眾多」。猶太拉比理當以身作則，身為拉比的耶穌亦應如是。

聖經從未提及耶穌是否有過結婚的念頭，但是對一位猶太拉比而言，不想這個問題是說不過去的。聖經從未提及耶穌是否有心儀的對象，但是確實寫到耶穌也曾「凡事」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；如此說來，「耶穌穩穩當當凌駕於賀爾蒙與慾望之上」的這幅畫面，在腦海中就得槓掉。

婚宴的酒喝光了，耶穌的母親要他想想辦法。

耶穌說：「母親，我與你何干呢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(約翰福音二 4)

作家楊腓力(Philip Yancey)寫到，如果耶穌此時有所作為，代表他的時候已經到了，此後，生活也將隨之改變。行神蹟的名聲一旦傳出，吸引來的，往往盡是窮人、病人或殘障的人；但同時也引來官方的注意，「自此開始倒數計時，直到各各他」。

耶穌採取行動，家主鬆了一口氣，婚宴持續進行，眾人吃喝歡慶。

但也開始倒數計時。

惟獨耶穌明白，自此將啟動一連串的事件，與仇敵發生正面衝突，惹來殺身之禍。常人生兒育女的生活，從此與他無分。

這場婚宴中，不知道耶穌是否體認到，將與婚姻永遠無分？



有一次，耶穌提出他對猶太《妥拉》婚姻觀的闡述。

耶穌說：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並且說：『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結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文你們沒有念過嗎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而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(馬太福音十九 4-6)

耶穌說，婚姻的核心不僅是經濟因素或社會制度。婚姻是上帝設立的盟約，映現人類有自我超越的能力與社群人際的能力。夫妻成為一體，包括靈與體的合一。婚姻不是為了報效國家，而是凌駕在國家之上。

耶穌把婚姻的精義融入起初的創造。《創世記》開宗明義，藉由分開，上帝創造萬物美好：光暗分開了，旱地與海洋分開，諸天與地分開，地上萬物各從其類。然而，此刻，原本男女兩個不同的個體，神卻讓他們成為一體；因此，耶穌說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

進入婚姻，即邁入一種神聖的創造：「神配合的」。婚姻是屬靈的實體，而性行為—成為一體—則以身體最緊密的連結，將此表露無遺。

甘心承諾，全心接納，公開慶祝，堅忍持守—這就是婚姻的內涵。有人不屑地說：「我才不希罕那紙婚約。」事實上，結婚與結婚證書完全無關。耶穌時代，根本還沒有紙張，婚姻完全在於承諾「至死不渝」。

男女立下誓約—在瞬息萬變、動盪不安的世界，至少就在此刻，我倆的婚約堅定不移，是靠得住的—無論順境或逆境、富足或貧窮、健康或疾病。年輕時性感迷人，風情萬種，渾身散發出香奈兒五號高級香水的味道；但年華老去，齒搖髮白，腰酸背痛，身上滿是撒隆巴斯貼布的味道—仍信任彼此會繼續持守婚約。

這是我莊嚴神聖的誓約。

婚禮誓約之所以如此動人、美好、令人又愛又怕，因為這是關乎一生的承諾，超越雙方的吸引力與現實功利。婚約向來被視為盟約，微略反映出神與人立下永恆之愛的約定。

根據耶穌的教導，婚約並非只是不犯淫行或不要離婚，更要在各方面追求合一：身體、智能、靈性，這份合一不至削減彼此的個別性，反而豐富了彼此的生命，更加蓬勃煥發。

耶穌的闡述，感動莎士比亞寫下如此愛的詩句：

兩人相愛，雖是一對，

本質如一；

分明為二，渾然為一；

是一是二，誰也難分。

截然不同的兩個人，兩套慾望、口胃，因相愛而彼此委身，結為連理。婚姻的價值，遠遠超乎萬般。愛，超越數字的算計；二人成為一體，但仍為擁有各自的天地而歡喜「是一是二，誰也難分」。

性，有了嶄新的意義與內涵。

古代社會要求人們全心忠於父母。但是結婚之後，男女要離開父母，締造新的連結，改為忠於彼此—夫妻結合，透過親密的性行為成為一體。換句話說，性行為乃是聖禮，藉由外在行為，指向內在的實體、屬靈的境界。

藉由親密性關係，彼此靈魂交織連結。「性」具備生理功能，也有屬靈意義。二人發生性關係，不論雙方是否有此意圖，已藉由肉體的結合，表達出對彼此的承諾，不只是「性」的行為而已。

「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，並不覺得羞恥。」(創世記二 25)我自幼在教會長大，卻從未聽過教會闡述過這節經文。這節經文論及人體的美好與得救贖之性行為所具有的坦然無拘。



婚姻制度在西方已有數百年的歷史，主要是為屬靈的緣故，而不純粹是社會制度的產物。現存最古老的英文婚約出自公禱書(Book of Common Prayer，聖公會崇拜禮儀書)，屬靈的意涵，賦予婚姻莊嚴之美：

我們在上帝面前，聚集在此，見證這位弟兄與這位姊妹的結婚聖禮；婚姻乃上帝在伊甸園所設，尊貴榮美，現在，這兩位新人即將在此聖禮中，同結連理。如果有任何人有正當理由證明他們的結合是不合法的，請現在提出來，否則請永遠保持沉默。

(繼而轉身對這對即將結婚的新人說：)

我要求並且告誡你們二位，如同在最後審判日，二位和所有人一樣，必須向神交代，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顯露出來的。在這場神聖婚禮中，如果任何一方知道任何有違婚姻正當性的隱情，必須立刻坦承。務必明白，夫妻的結合，若違背神話語的教導，就不是神所配合的，婚禮也不具法律的效力。



撰寫屬靈書籍的作者都很清楚：靈性的罪遠比肉體的罪更危險，但是教會很少就信徒靈性的罪施行管教。教會往往傾向把道德侷限於性的問題。我的母校偶爾會傳出因為「道德瑕疵」(moral turpitude)之故解聘教授，其實每次講到所謂「道德」指的都是「性」。

情慾之罪，往往成為區分山羊、綿羊的篩選標準。孩童，尤其是女孩，自幼被教導要遮羞身體，掩蓋慾念。當領袖的往往大放厥詞，痛斥性犯罪，彷彿十惡不赦，然而私底下卻利用權勢遮掩己罪。

耶穌的教導卻截然不同。來到他跟前的，往往都是聲名狼藉的罪人，包括隨從情慾而行的人。

馬太寫耶穌的家譜(馬太福音一 1-17)，包括了四個女人，這是極不尋常的寫法。兩個是外邦人，三個和性誹聞有關。而馬太筆下的第五位女性—馬利亞，未婚懷孕，更是鄰舍間流言蜚語的主角。

《希伯來書》第十一章素有「信心名人榜」之稱，記載了聖經的信心偉人：挪亞、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基甸、大衛；接著的是這一句話：「因著信，妓女喇合曾友善地接待探子，就沒有跟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。」(希伯來書十一 31)

作者並未提及其他上榜者的職位，沒寫大衛是國王，也沒提到撒母耳是先知、亞伯拉罕是牧場主人、基甸是士師，何以特別註明喇合的職業？

這是恩典。

耶穌，這位吸引婚姻失敗、隨從情慾而行的罪人來到跟前的，也同樣改寫了婚姻的意義，帶我們重返神原本對婚姻的美意。「作丈夫的，你們要愛自己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」(以弗所書五 25)自此，奉基督耶穌之名舉辦的婚禮、立下的婚約與祝福的婚禮，遠勝過其他任何名字。

這個扭轉西方社會婚姻觀的最大推手，竟然終身未婚。

本章提到在耶穌的教導，婚姻不僅是經濟因素或社會制度，婚姻是上帝設立的盟約，婚姻是屬靈的實體。對於婚姻生活關乎靈性，是一種屬靈的操練，你個人有何體悟或經歷？

## 第十二章：藝術面／對藝術界的影響，空前絕後

前些時候，聽到某位女士的專訪，該女士經營全球最大的演講訓練機構。記者問道：「什麼是成功演說家最重要的特質？」我想，應該不外乎智力、口才或魅力吧，答案卻是以上皆非。

該女士說，成功演說的重要特質，首推「熱情」。對事情有熱情—如果堅信這很重要，如果真心為之著迷，就會熱情洋溢。想想過去鼓舞過你的師長，她可能不是最聰明的，也非最出色的，但是她迫不及待地與你分享教學的內容，就是這股熱情感染了學生。



台下聽眾死氣沉沉，是講員的最大夢魘。想當年第一次站講台，不到十分鐘，台下已有人酣然入睡，看的我一顆心直往下沉，回家路上，告訴南希這件事：「親愛的老婆，以後拜託妳早點上床吧。」我們生來就是等著回應鼓勵的。似乎每個人身上都有個看不見的牌子，上面寫著：「鼓勵我，提醒我，我這一生很重要；呼召我，活出精彩豐富的人生；訴諸我內心最高尚、最尊貴的東西，不要讓我只挑最安逸好走的路。挑戰我，別讓此生汲汲營營於成功與財富的追求。」

反之，庸庸碌碌過一生—每天例行公事；忽略教養孩子一事值得你付上一切代價；遇到困難就不去行善；漫不經心地混日子—這樣的生活心態，是人間一大悲劇。

偉大的使命需要有人鼓吹，方能推動社會改革。藝術家需要靈感，方能創造美麗。個人需要鼓舞，方能克服慵懶或冷漠，重燃生命熱情。

我們等待有人呼召我們，邁向戰場。

一日，耶穌帶著彼得、雅各和約翰上山去禱告。在聖經與文獻裡，人們常在山上與神相遇或看到異象。實際上，山的確是人間最接近天上的地方。

耶穌禱告時，面貌改變，明亮如日頭。受到鼓舞就有靈感，人們經常把靈感和亮光相提並論，即使卡通也用電燈泡在頭頂發亮代表靈光一閃。我們用容光煥發形容洋溢幸福的新娘。研究學者發現，人們墜入愛河時，靠近皮膚表層微血管的血流量會增加。因此，愛確實讓人「發光」；如果演講者渾然忘我地講述異象，我們形容他講得「火熱」。

三個門徒跟著耶穌上山，看見這個神祕而榮耀的異象，由神而來的造訪，帶來超乎萬有的信息。彼得連忙拍手叫好，建議搭三個棚，大家住一起。經文記載，彼得這麼說，因為他「不知道說什麼才好」（馬可福音九 6）。顯然，彼得不認為保持緘默是個選項。

耶穌拒絕了，他必須下山，還有工作要做。振奮人心的異象，不是為了給門徒一陣狂喜；而是得著激勵，力上加力。耶穌在變像山上改變面容，以最生動的方式展現異象，也就是耶穌素來傳遞的信息：超乎萬有的國度確實存在，而且比我們想像中得更為貼近。受到如此的激勵，一切所作所為，頓時都有了意義，雖然肉眼無法看見。



耶穌，激勵人心。

耶穌激勵了訛詐致富的撒該，去送走自己大半的財富。耶穌激勵了井邊的撒瑪利亞婦人成為福音的使者，轉而激勵了許多村民信主，甚至懇求耶穌這位猶太拉比，在撒瑪利亞住了整整兩天教導他們。耶穌也激勵了彼得，踏出船身，行在水面上。耶穌激勵了約亞拿；她丈夫苦撒是希律的家宰，而希律殺死施洗約翰，並鏗而不捨地追殺耶穌。約亞拿用丈夫從希律那裡領來的薪俸，贊助耶穌的事工。耶穌激勵了癱子的四個朋友，敲屋破頂，把癱子帶到他面前。耶穌激勵了患血漏十二年的婦人，在眾人中奮力擠向耶穌，只為摸著耶穌衣裳上的繸子。

耶穌的信息，激勵世人：神，超乎萬有之上；神本質乃是愛。古代世界相信靈界真實存在，但其道德並非超凡。亞里斯多德說：「如果有人說愛宙斯，可就奇怪了。」沒人這麼寫歌：「宙斯愛我，萬不錯，因有伊利亞德如此說。」一般而言，東方宗教根本不相信神是個會關心個人的神。如果有人說「我相信神愛我」，眾人立刻聯想到拿撒勒人耶穌。

小說家普來思(Reynolds Price)寫道，耶穌清楚無比地說出人性的渴望：「創造萬物的主愛我、疼我...我們文化裡沒有任何一本書，更清楚刻畫出人性的渴求。」耶穌的朋友約翰用了三個字作為總結：「神是愛，令人嘆為觀止。」

「神」的概念如同「母親」這個字眼，承載了深遽的儒慕之情。聖經學者法瑞爾(Austin Farrer)以孤兒抱著「母親還活著」的一線盼望，類比人們期盼有一位神的渴望：「人心渴望神，即使這位神

僅僅只是可能存在。」

對耶穌而言，神不僅可能存在，而是確實存在;神不僅大有能力，而且良善美好。

神良善美好的異象，帶領人們進入另一實際:以愛為根基的宇宙。對奧古斯丁而言，「『人生乃是為了愛...滿有愛的形像。為愛而生，生而為愛。此乃天性。人可以選擇要愛什麼;卻無法選擇要不要愛...。』斯多噶學派的萬有之理(cosmic Reason, 宇宙理性)可做為自省之量尺;奧古斯丁的神，卻是愛的對象。」



梅塔薩斯(Eric Metaxas)為潘霍華寫下精彩的傳記。從世界的觀點來看，潘霍華的犧牲很大:因信仰殉道，當時他已訂婚，死前兩年的時間都在獄中，一生沒有子女，三十幾歲就被送上絞刑台受死，他卻認為這些犧牲完全值得。獄中室友說，潘霍華離開囚房，步往刑場前的最後一句話是:「終點到了，但對我而言，乃是生命的起點。」

不過潘霍華如同你我一樣有性情，有內心的掙扎，也有情緒的起伏。在殉道的一個月前，寫下這首詩:  
我是誰?人們常說:

在牢獄的禁錮下，我從容、愉悅、堅定，

如同鄉紳在自家宅第。

我是誰?人們又說:

在苦難的日子裡，我平穩、微笑、自豪，

如同常勝軍胸有成竹。

我真的就像別人所說的這樣嗎?

或只是如自己所知，那個

焦躁、思慕、害病，如同籠中困鳥，

掙扎著要呼吸新鮮空氣...

或禱告，或思索，或做事，疲憊又徒勞

軟弱虛脫，直想揮別一切?

我是誰?是這或那?...

心底這些孤伶伶的問題，接二連三地嘲笑我。

不論我是誰，喔，神啊，您最清楚，我永屬您。

耶穌一生無落枕之處，卻對建築產生無與倫比的影響。我們不知道耶穌的長相，耶穌卻成為世上最被廣為人知的人。他「無佳形美容...也無美貌使我們仰慕他」。然而，耶穌卻是最多畫作與雕刻的主題。耶穌從未寫過一本書，然而，他卻成了最常被書寫的對象，激發了普世語言文字的發展。耶穌與音樂的相關記載只有一處，而耶穌卻成為許多歌曲與音樂的主題，無人能出其右。耶穌孑然一身地死了，然而，不斷有人為他而死，至今亦然。

本章提到因為被基督的愛激勵，因著對基督的熱情，無數的藝術創作(建築，雕刻，繪畫，文學，音樂等等)因而誕生，請分享基督的愛或你對基督的愛的回應，曾激發你在生活或工作的熱情嗎?甚至你因此而創作真正的藝術作品?